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586號

原　　告　陳鄭愛娣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曉虹

被　　告　簡伯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恒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心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9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簡伯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應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簡伯軒、黃恒毅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簡伯軒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能預見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5日前某日，見社群網站臉書社團之收購「公車簿子」訊息，與收簿手「條哥」取得聯絡，除提供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外，被告簡伯軒另依「條哥」指示辦理登記成立「天魁汽車商行」（下稱天魁商行），自任商行負責人，再以天魁商行名義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付「條哥」及其同夥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之人與同夥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被告黃恒毅、吳心凱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先開通通訊軟體LINE「正泰官方客服帳號」，原告則於111年4月19日加入上開客服帳號，並遭要求下載投資APP，佯稱：可在APP上儲值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5日下午3時18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被告簡伯軒申設之系爭帳戶內，旋遭人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又被告黃恒毅、吳心凱擔任車手工作，並無法區分渠

等提領何被害人遭詐之款項，故被告黃恒毅、吳心凱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簡伯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對於本件無意見。

㈡被告黃恒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㈢被告吳心凱則以：我並未參與原告遭詐騙的部分，且原告遭詐騙時，我已脫離詐騙集團，且刑事判決亦未認定我有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我被刑事判刑的部分是關於被害人宮西隆史、林晏萍，與原告遭詐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被告簡伯軒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嗣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向原告佯稱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5日下午3時18分許，臨櫃匯款3萬元至被告簡伯軒申設之系爭帳戶內，旋遭人提領一空等情，此有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 113年8月7日彰作管字第1130057802號函檢附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007807號函檢送天魁汽車商行被告簡伯軒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南屯分行1

11年5月6日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附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2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案卷內，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簡伯軒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被告簡伯軒將系爭帳戶等資料提供予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前開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收受詐騙原告之款項，已如前述。又被告簡伯軒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縱非直接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或未因此領取報酬，然其行為有利於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欺後，藉該帳戶而移轉取得財物，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原告並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簡伯軒請求賠償其所受全部之損害。揆之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簡伯軒賠償3萬元，自屬有據。

㈣至原告主張被告黃恒毅、吳心凱在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亦應就原告受損部分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然為被告吳心凱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觀之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內容可知，原告遭詐款項之提款車手為訴外人陳愛群，被告黃恒毅、吳心凱則未參與原告遭詐款項提領部分，原告復未

提出被告黃恒毅、吳心凱於原告遭本件詐欺集團詐騙過程中有何行為分擔或主觀上故意、過失及相關證據，自難認渠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請求被告黃恒毅、吳心凱亦應就其所受損害3萬元部分，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並無理由。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簡伯軒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簡伯軒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簡伯軒之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簡伯軒給付3萬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